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618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由其父親○○○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代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。

入戶，案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2213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618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修正後公佈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……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；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含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（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 13,562 元、動產【包含存款及投資】限制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……三、經查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本局依據……（93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……審核，臺端全戶共 5 人（含臺端、令祖父……），全戶平均每人動產不符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，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

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所依據之財稅資料中所載○○有限公司為訴願人叔嬸所有，訴願人祖父及父親僅為掛名股東，並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除名，目前為 1 人公司，此有貴府 94 年 2 月 3 日府

建商字第 09401134700 號函影本為證，請求通過申請低收入戶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祖父、父親、母親、妹妹共計 5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及其母親○○○、妹妹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均無任何存款或投資。

(二) 訴願人祖父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投資 1 筆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00,00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投資 1 筆計 750,0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250,00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50,0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11 月 1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

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祖父及父親僅為○○有限公司掛名股東，並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除名乙節，經查訴願人祖父及父親於 92 年投資○○有限公司，訴願人主張渠等為掛名股東云云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，實難採據；又主張渠等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起除名，惟訴願人未檢附股份轉讓金額之相關證明，及轉讓後資金流向說明，是以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

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